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育霖

被告 馮欣即微笑鐵板燒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33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各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333,3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交易明

01 細及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
02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
05 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7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9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張家祐